

### 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1	雷*红	云昆交综嵩罚(2026)0181号	2025年11月25日21时56分,当事人雷*红驾驶员驾驶云DA182*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限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73000kg,超限240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肆仟捌佰元一次性缴纳	0.48	2026/4/1
2	杨*波	云昆交综嵩罚(2026)0182号	2026年03月26日09时21分,当事人杨*波驾驶员驾驶云E3625*重型自卸货车从昆明市落水洞矿业有限公司运输土夹石到富达搅拌站,行驶至嵩明县石场路杨林南收费站口路段,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03月26日10时45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1.该车为三轴车,核载量25吨,车货总重44吨,超限19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壹仟玖佰元一次性缴纳	0.19	2026/4/2
3	杨*	云昆交综嵩罚(2026)0183号	2026年03月29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嵩昆大道(军长立交)执法检查时发现:驾驶员杨*驾驶云F9399*号重型自卸货车实施道路货物运输,杨*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车辆道路运输证号为530402069870,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号为530127****,该车行驶证核定的长、宽、高尺寸分别为9.467米、2.55米、3.46米,擅自加高0.2米,加宽0米,加长0米。该改装行为由杨*自行实施,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4/15
4	钱*明	云昆交综嵩罚(2026)0184号	2026年03月26日09时14分,当事人钱*明驾驶员驾驶云A03134*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昆明市落水洞矿业有限公司运输土到杨林金阳冷库,行驶至嵩明县嵩玉路家具厂路段,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03月26日09时49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1.该车为六轴车,核载量49吨,车货总重77.4吨,超限28.4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5	蔡*菊	云昆交综嵩罚（2026）0185号	2026年04月06日15时45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蔡*菊驾驶云A25XW*号白色的丰田牌 TV7187NHEV6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蔡*菊通过滴滴平台派单，将乘客从食膳珍珠火锅店送到嵩明县里外里商业中心，收取乘车费 17.27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4/7
6	李*福	云昆交综嵩罚（2026）0186号	2026年 04月 06日 16 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李*福驾驶云AD8516*号白色的风神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座，车上共计载有 2 名乘客。经调查李*福通过滴滴平台派单，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送到昆明市华庭门窗厂，未到达目的地未收取车费。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4/7
7	段*莲	云昆交综嵩罚（2026）0187号	2026年04月06日17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段*莲驾驶云ADC992*银色红旗牌CA7000H0EVD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段*莲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东南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收取车费6.3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转非，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4/7
8	马*得	云昆交综嵩罚（2026）0188号	2026年04月05日13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马*得驾驶云ADS210*号白色的北京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马*得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科技职业大学（杨林校区）-西北1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并收取乘车费 8.82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4/7

9	查*良	云昆交综嵩罚〔2026〕0189号	2026年04月03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查*良驾驶云ADJ338*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查*良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科技职业大学（杨林校区）-西北1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收取车费11.7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许可范围在昆明五区内，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4/7
10	赵*平	云昆交综嵩罚〔2026〕0190号	2026年 03月 26日 09时 14分，当事人赵*平驾驶员驾驶云 A0116*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昆明市落水洞矿业有限公司运输砂到杨林工业园区，行驶至嵩明县嵩玉路家具厂路段，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 03月 26日 09时 57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1. 该车为六轴车，核载量 49吨，车货总重 76.9吨，超限 27.9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11	李*创	云昆交综嵩罚〔2026〕0191号	2025年10月22日22时25分，当事人李*创驾驶云C4827*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87900kg，超限 389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柒仟柒佰捌拾元一次性缴纳	0.778	2026/4/15
12	马*聪	云昆交综嵩罚〔2026〕0192号	2025年08月07日16时29分，当事人马*聪驾驶员驾驶云G7226*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6轴货车，车货总质量78900kg，超限299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玖佰捌拾元一次性缴纳	0.598	2026/4/15

13	甘*全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93号	2026年04月05日13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甘*全驾驶云AFG65*号白色的比亚迪牌BYD7155W16HEV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座, 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 甘*全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北门)北侧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 并收取乘车22.59元。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14	李*昌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94号	2026年 04月 05日 14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李*昌驾驶云 AFA716*号白色的比亚迪牌BYD7152WT6HEVB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座, 车上共计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 李*昌通过斑马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东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 并收取乘车费 7.95元。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4/8
15	徐*荣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95号	2025年10月21日01时36分, 当事人徐*荣驾驶云AL368*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限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81800kg, 超限32800kg。因当事人对称重结果有异议, 经领导审核后批准以当事人提供的过磅单上的数据为准: 车货总重76850kg, 超限2785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伍佰柒拾元一次性缴纳	0.557	2026/4/16
16	林*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96号	2026年03月26日09时24分, 当事人林*驾驶员驾驶云A04434*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昆明市落水洞矿业有限公司运输砂到富达搅拌站, 行驶至嵩明县石场路杨林南收费站路口路段, 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03月26日10时32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 1. 该车为六轴车, 核载量49吨, 车货总重75.7吨, 超限26.7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17	潘*合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97号	2026年04月04日16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潘*合驾驶云AU422*蓝色大众牌FV7160FBMBC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人, 车上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潘*合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送到兰茂广场, 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出租转非,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其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4/8
18	马*达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98号	2025年11月07日15时17分, 当事人马*达驾驶云D9287*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76900kg, 超限279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伍佰捌拾元一次性缴纳	0.558	2026/4/21
19	孔*勇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199号	2026年04月03日16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孔*勇驾驶云A26GU*白色丰田牌GTM7181LHEVKM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人, 车上载有3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孔*勇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送到云鼎阁智慧酒店(南屏步行街店), 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4/8

20	朱*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200号	2026年04月03日15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朱*驾驶云ADG903*号银灰色的比亚迪牌BYD7003BEVA1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座, 车上共计载有1名乘客。经调查, 朱*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送到俊怡宾馆-东北1门, 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4/8
21	宗*洪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201号	2025年11月17日15时44分, 当事人宗*洪驾驶员驾驶云AF682*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K3221+850)大庄治超限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74200kg, 超限252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零肆拾元一次性缴纳	0.504	2026/4/22
22	李*业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202号	2026年04月06日16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李*业驾驶云ADB555*灰色埃安牌GAM7001BEVA0E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人, 车上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李*业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昆明光华学校-南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收取车费16.5元。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4/8
23	陈*才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203号	2026年04月04日15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陈*才驾驶云AD9556*白色几何牌HQ7002BEV78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人, 车上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陈*才通过旅程约车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南门)送到星宇园(东北门), 收取车费57.81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4/9

24	段*玲	云昆交综嵩罚（2026）0204号	2026年04月05日13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段*玲驾驶云AA399*号青绿色的东风日产牌DFL7000NAAXB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1名乘客。经调查，段*玲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滇池学院（杨林校区）-南侧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侧，并收取乘车费11.82元。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4/9
25	施*	云昆交综嵩罚（2026）0205号	2026年04月04日14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施*驾驶云ADM765*号白色的极狐牌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施*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杨林镇中心小学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16.1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4/10
26	吴*锁	云昆交综嵩罚（2026）0206号	2026年04月10日09时21分，当事人吴*锁驾驶员驾驶云D9510*重型自卸货车从嵩明龙熙国际运输土到恒大工地行驶至嵩明县官军路文理学院路段，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04月10日09时55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1. 该车为三轴车，核载量25吨，车货总重45.2吨，超限20.2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零贰拾元一次性缴纳	0.202	2026/4/13
27	张*国	云昆交综嵩罚（2026）0207号	2026年04月11日13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张*国驾驶云ADA987*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1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张*国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滇池学院（杨林校区）-南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收取车费6.72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许可范围在昆明五区内，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4/13

28	周*晶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208号	2026年04月12日15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周*晶驾驶云AA0785*号白色的极狐牌小型普通客车, 该车核定载座5座, 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 周*晶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梵希酒店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并收取乘车费6.6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4/13
29	吴*刚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209号	2026年04月08日10时18分, 当事人吴*刚驾驶云A09158*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昆明市落水洞矿业有限公司运输废土到杨林金阳冷库, 行驶至嵩玉路钓鱼饭庄段, 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04月8日10时38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 1. 该车为六轴车, 核载量49吨, 车货总重75吨, 超限26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贰佰元一次性缴纳	0.52	2026/4/21
30	梅*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210号	2026年04月12日17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梅*驾驶云AA2829*号白色的北京牌BJ7000C5D3-BEV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座, 车上共计载有2名乘客。经调查, 梅*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嵩明锦和酒店(杨林大学城店)西侧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并收取乘车费7.78元。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转非,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肆仟元一次性缴纳	0.4	2026/4/13
31	唐*刚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211号	2026年04月10日09时25分, 当事人唐*刚驾驶员驾驶云AJ210*重型自卸货车从嵩明县俊发空港城运输土到军长路, 行驶至嵩明县官军路维也纳酒店路段, 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04月10日10时01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 1. 该车为三轴车, 核载量25吨, 车货总重45.5吨, 超限20.5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零伍拾元一次性缴纳	0.205	2026/4/13

32	沈*华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212号	2026年 04月 11日 10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官军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沈*华驾驶云 A69F* 白色长安牌 SC6482ED6小型普通客车, 该车核定载座 7人, 车上共计装载 5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沈*华通过朋友介绍乘客并微信联系上车, 分别在 1. 昆明西山区上车3名乘客 2. 昆明五华区玉峰路普惠园上车 1名乘客 3. 嵩明文理学院上车 1名乘客, 目的地均为昭通彝良县, 车费双方议价每人 100元, 未到达目的地未向沈跃华支付费用。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办理《道路运输证》, 当事人未取得《从业资格证》。其行为构成了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4/21
33	那*明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213号	2026年04月14日09时34分, 当事人那*明驾驶员驾驶云 A08339*重型自卸货车从杨林啤酒厂运输公分石到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 行驶至嵩明县嵩昆大道恒大儿童城路段, 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04月14日10时39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 1. 该车为四轴车, 核载量31吨, 车货总重85.5吨, 超限54.5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34	张*单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214号	2025年07月15日06时30分, 当事人张*单驾驶员驾驶云 GA387*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75000kg, 超限260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贰佰元一次性缴纳	0.52	2026/4/23
35	高*祥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215号	2025年07月15日06时41分, 当事人高*祥驾驶云G09323*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75200 kg, 超限2620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贰佰肆拾元一次性缴纳	0.524	2026/4/23

36	李*辉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216号	2026年04月03日14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李*辉驾驶云ADG252*号车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座, 车上共计载有1名乘客。经调查, 李*辉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送到昆明科技职业大学, 并收取乘车费10.89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4/20
37	苟*升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217号	2025年03月31日18时27分, 当事人苟*升驾驶云AE32*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3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44300kg, 超限19300 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壹仟玖佰叁拾元一次性缴纳	0.193	2026/4/16
38	孙*岗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218号	2026年04月10日10时16分, 当事人孙*岗驾驶员驾驶云D9851*重型半挂牵引车从嵩明县小街镇运输煤到南兴泡沫厂, 行驶至嵩明县长嵩路长鸿中学路段, 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04月10日10时29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 1. 该车为六轴车, 核载量49吨, 车货总重63.4吨, 超限14.4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壹仟肆佰肆拾元一次性缴纳	0.144	2026/4/16
39	汪*华	云0127交罚 (2026) 010219号	2026年 04月 17日 15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汪*华驾驶云 ADA877*号黑色的红旗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 汪*华通过曹操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云南商务职业学院-北 1门-上车点送到嵩明职教新城云谷小学 (昆明师专附小嵩明职教新城云谷校区), 车费显示预估 6.3元, 尚未收取。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4/20

40	李*芳	云0127交罚（ 2026）010220号	2026年 04月 19日 14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李*芳驾驶云 AD2037*号白色的开沃牌NJL6471BEV400小型普通客，该车核定载座 5 座，车上共计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李*芳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科技职业大学（杨林校区）-西北 1门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 8.12元。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4/20
41	李*强	云0127交罚（ 2026）010221号	2026年 04月 17日 16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李*强驾驶云 AD3226*白色帝豪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人，车上载有 3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李*强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学府康城-北门送到王者台球俱乐部，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许可范围在昆明五区内，其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4/20
42	管*金	云0127交罚（ 2026）010222号	2026年 03月 26日 09时 27分，当事人管*金驾驶云 F03958*重型自卸货车，从牛栏江镇黄泥屯运输石粉沙到杨林镇马坊村，行驶至嵩玉路杨林街交叉口处，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 年 3月 26 日 9 时 53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1. 该车为四轴车，核载量 31 吨，车货总重 68.4 吨，超限 37.4 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柒佰肆拾元一次性缴纳	0.374	2026/4/21
43	刘*权	云0127交罚（ 2026）010223号	2026年 04月 14日 09时 30分，当事人刘*权驾驶云 AJ218*重型自卸货车从杨林文理学院运输土到恒大工地，行驶至嵩昆路金马立交路段，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 年 4月 14 日 10 时 05 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1. 该车为三轴车，核载量 25 吨，车货总重 45吨，超限 20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元一次性缴纳	0.2	2026/4/20

44	李*平	云0127交罚〔2026〕010224号	2026年 04月 11日 12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博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李*平驾驶云 ADP197*号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 李*平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滇池学院(杨林校区)-西北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车费未收取, 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4/21
45	朱*稳	云0127交罚〔2026〕010225号	2026年 04月 19日 15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朱*稳驾驶云 ADH637*号白色的比亚迪牌BYD7008BEVA8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 朱*稳通过滴滴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嵩明陈家楼客棧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 收取车费 6.68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4/21
46	叶*林	云0127交罚〔2026〕010226号	2026年 04月 08日 10时 41分, 当事人叶*林驾驶员驾驶云 A09962*重型自卸货车从昆明市宜良县运输公厘石到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 行驶至嵩明县老 320国道七里湾路段, 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 04月 08日 11时 08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 1. 该车为四轴车, 核载量 31吨, 车货总重 69吨, 超限 38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捌佰元一次性缴纳	0.38	2026/4/21
47	苏*锋	云0127交罚〔2026〕010227号	2026年 04月 18日 15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苏*锋驾驶云 ADP098*灰色北京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送到中国工商银行(嵩明支行), 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许可范围在昆明五区内,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4/21

48	姚*海	云0127交罚（2026）010228号	2026年 04月 18日 16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姚*海驾驶云 AF1268*号灰色的比亚迪牌 BYD6470ST6HEVI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 5座，车上共计载有 3名乘客。经调查，姚*海通过旅程约车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朴大叔拌饭（昆明杨林大学城店）送到法界寺森林公园（入口），未收取乘车费，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4/28
49	洪*寿	云0127交罚（2026）010229号	2026年04月12日15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洪*寿驾驶云AD358*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1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洪*寿通过云能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送到中国农业银行（杨林支行），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许可范围在昆明五区内，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50	王*云	云0127交罚（2026）010230号	2026年 04月 10日 09时 40分，当事人王*云驾驶云 A00587*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昆明市落水洞矿业有限公司运输沙石料到晨农农博园，行驶至嵩明县石场路杨林南收费站口处，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年 4月 10日 10时 23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确认以下事实：1. 该车为六轴车，核载量 49吨，车货总重 74吨，超限 25吨。王邦云涉嫌（六轴及六轴以上）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重）的行为。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51	李*文	云0127交罚（2026）010231号	2026年 04月 10日 15时，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李*文驾驶云 A87GV*号白色的丰田牌LFMAYACC2L0572567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 座，车上共计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李*文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城市学院（杨林校区）-北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 7.2元。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4/21
52	昆明盛智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云0127交罚（2026）010232号	2026年 03月 15日 17时 00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昆明盛智易联科技有限公司（BUS365 约车平台）驾驶员罗*再驾驶云 ADS648*黑色红旗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人，车上载有 1名乘客，驾驶员罗*再通过 BUS365 约车平台接单，行程为里外里商业中心到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杨林新校区（西北门），约定车费为 13.77元，尚未支付。经调查发现云 ADS648*号车的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且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昆明盛智易联科技有限公司（BUS365 约车平台）构成了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违法行为。2026年 4月 23日下午，执法人员通过询问或调取平台派单信息向昆明盛智易联科技有限公司（BUS365 约车平台）核实该信息，该公司承认为云 ADS648* 派送的订单行为及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情况。当事人的派单行为构成未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4/23

53	李*龙	云0127交罚（ 2026）010233号	2026年 04月 18日 14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李*龙驾驶云 AFF153*号灰色的比亚迪牌BYD7155WT6HEV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 座，车上共计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李*龙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嵩明县杨林开发区龙保菜市场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并收取乘车费 6元。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4/28
54	唐*泉	云0127交罚（ 2026）010234号	2026年 04月 22日 09时 58分，当事人唐*泉驾驶云 AJ213*重型自卸货车从杨林镇老沙龙运输土夹石到杨林滇池学院，行驶至嵩玉路张官营路口处，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 年 4月 22日 10 时 38 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1. 该车为三轴车，核载量 25 吨，车货总重 49.5吨，超限 24.5 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肆佰伍拾元一次性缴纳	0.245	2026/4/27
55	吴*祥	云0127交罚（ 2026）010235号	2026年 04月 22日 10时 03分，当事人吴*祥驾驶员驾驶云 G6794*重型自卸货车从杨林镇老沙龙村运输水泥块到宏鑫搅拌站，行驶至嵩明县石场路宏鑫搅拌站路段，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 04月 22日 11时 11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1. 该车为三轴车，核载量 25吨，车货总重 43吨，超限 18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壹仟捌佰元一次性缴纳	0.18	2026/4/27
56	余*坤	云0127交罚（ 2026）010236号	2026年04月25日16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余*坤驾驶云ADZ693*号紫色的长安牌SC7000AAADBEV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座，车上共计载有4名乘客。经调查，余*坤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送到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订单取消，车费未收取（订单显示金额为15元）。该车行驶证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4/27

57	李*龙	云0127交罚（2026）010237号	2026年04月25日14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盟台西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李*龙驾驶云ADP376*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5人，车上载有5名乘客（其中包含2名婴儿）。经调查，当事人李*龙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嵩明汽车客运站-北门送到嵩明县供销社四营煤矿综合服务社，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许可范围在昆明五区内，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4/27
58	吴*	云0127交罚（2026）010238号	2026年 04月 24日 17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吴*驾驶云 ADN326*号白色的国金汽车牌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座，车共计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吴*通过方舟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城市学院（杨林校区）-北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并收取乘车费 7.92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4/27
59	唐*军	云0127交罚（2026）010239号	2026年 04月 26日 16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唐*军驾驶云 ADR738*灰色比亚迪牌 BYD7003BEVA1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人，车上载有 3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唐*军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俊怡宾馆-东北 1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乘客支付车费 14.71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其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4/27
60	柏*军	云0127交罚（2026）010240号	2026年 04月 26日 16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柏*军驾驶云 ADY727*白色富康牌DC7006XAAXBEVL 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人，车上载有 3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好邻居便利店（空港大道店）西侧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收取车费 6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其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4/27

61	黄*勇	云0127交罚〔2026〕010241号	2026年 04月 25日 16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黄*勇驾驶云 A3F6P*白色大众牌 SVW71512AF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人,车上载有 3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黄*勇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东南门送到昆明光华学校-南门,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4/28
62	蒋*富	云0127交罚〔2026〕010242号	2026年 04月 24日 16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蒋*富驾驶云 AA882*白色富康牌DC7006XAAXBEVL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人,车上载有 3名乘客。经调查,当事人蒋*富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将乘客从昆明文理学院(杨林校区)-东北2门送到里外里商业中心,收取车费 6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其行为构成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4/28
63	李*龙	云0127交罚〔2026〕010243号	2026年 04月 24日 15时 41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李*龙驾驶云 AA7939*号白色的风神DFM7001FBEV小型轿车,该车核定载座 5座,车上共计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李*龙通过滴滴平台派单,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送到滇池学院,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转非,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4/28
64	韩*林	云0127交罚〔2026〕010244号	2025年 10月 30日 11时 23分,当事人韩*林驾驶云 AK300*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该车为 6 轴货车,车货总质量 74300kg,超限 25300kg。韩绕林涉嫌(六轴及六轴以上)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重)的行为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将罚未罚		

65	敖*	云0127交罚（2026）010245号	2026年04月28日10时43分，当事人敖*驾驶云A09493*重型自卸货车从昆明市金笔架矿业有限公司运输砂到官渡区大板桥，行驶至嵩明县长嵩路加油站口处，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年4月28日11时05分，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1. 该车为四轴车，核载量31吨，车货总重69.8吨，超限38.8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捌佰捌拾元一次性缴纳	0.388	2026/4/29	
			<b>以下为简易程序案件</b>						
1	田*徽	云0127交简罚（2026）010001号	2026年4月14日14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睿航驾校培训场地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嵩明睿航驾校学员陆*娇独自驾驶云AF03*学号教练车开展科目三练习，练习时间一个多小时左右，该车辆教练员田*徽未随车进行教学，教练员擅自脱岗。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罚款	罚款贰佰元一次性缴纳	0.02	2026/4/24	
2	刘*	云0127交简罚（2026）010002号	2026年4月14日14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云南睿航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场内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学员陈*聪在没有教练员跟练指导下独自驾驶云AH60*号教练车辆进行科目教学训练，经调查，教练员刘*在训练过程中已离岗十分钟左右。当事人行为构成了教练员未使用教练车进行教学，脱岗的行为。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罚款	罚款贰佰元一次性缴纳	0.02	2026/4/24	